

# 兰州大学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学生会是兰州大学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接受兰州大学党委的领导，接受兰州大学团委的指导。

**第二条** 本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八大精神，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以促进同学成为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同学的创新意识、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引导和带领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合格人才。以“勤奋，求实，进取”的学风为引导，培养具有“自强不息、独树一帜”兰大精神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提高同学的综合素质，锻炼同学的各种能力，引导和帮助同学全面成才；

（三）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学校的整体利益的同时，反映同学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校内团结，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着力建设优美的校园环境；

（六）立足校园，积极面向社会，引导和帮助同学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七）加大同各兄弟院校和省学联、全国学联的联系，积极宣传

本会的各项工作；

（八）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九）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各国、各地区人民和学生的正义事业。

**第四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干部任学生会专职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甘肃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的本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学生，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参加相关会议的表决权。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四）加入本会的各级组织并在其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三）树立和维护本会声誉。

## 第三章 组织和权利

**第十条** 本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 第一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兰州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一）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学生会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常务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学生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二）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三）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会会员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上届委员会委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为本届代表大会当然代表；

（四）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查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下届学生会委员会；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二节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委员候选人由各代表团推荐。学生会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代表大会依照差额制原则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委员任期相应改变；

（二）学生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由于毕业、转学、退学、休学、受处分等原因造成委员会名额空缺时，由原选举单位通过一定民主程序补选，委员受代表大会及原选举单位监督；

（三）学生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具体问题；

（四）学生会委员会可增补委员若干名，方法及程序如下：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确信有必要增补委员时，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在

上届学生代表大会当选代表中提名，并由学生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增补委员。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主持，如果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有必要召开全委会时，常务委员会应当召集全委会。

委员会举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第十五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一）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全校学生会工作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任免校学生会主席以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三）负责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四）审议和批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有关规定；

（五）监督并质询常务委员会工作；

（六）对不能履行责任的委员提出批评并有权撤换；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是学生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校学生会主席是当然的常务委员兼任常务委员会主席，常务委员会在工作中实行以主席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常务委员会内部实行分工负责与集体决议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常务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常务副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负责把握学生会的工作方向，决策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校学生会主席对外代表兰州大学学生会。校学生会主席职位空缺时，由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至全委会选举产生新的主席为止。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职位空缺时，常务委员会应当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席提名常务委员候选人，

并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进行补选。

####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和职责**

（一）在全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全委会决议。讨论决定学生会的有关重大事项，如有重大分歧，应当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

（二）召集、主持学生会全委会；

（三）制订学生会工作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必要时应提交全委会审议、批准；

（四）决定聘请和解聘学生会专职秘书长；

（五）根据工作的需要，决定学生会职能机构的组建或撤销，任免各职能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六）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院学生会以及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七）管理学生会经费；

（八）讨论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专职秘书长有权且应当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校学生会秘书长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应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

### **第四节 学生会医学校区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医学校区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在医学校区的派驻机构，负责学生会在医学校的工作。

（一）医学校区学工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主席由学生会常务委员兼任，实行主席负责制，向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医学校区学工委主席职位空缺时，由常务委员会委派另一名常务委员代行职权，直至常务委员会正式委派主席。

（二）医学校区各院学生会受医学校区学工委的领导、监督和协调，同时接受学生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在该院的会员组成的基层组织和分支机构，由各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工作中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校学生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要求上来。

**第二十四条** 各院学生代表大会三年举行一次，负责审查和决定各院学生会的工作，选举产生院学生会机构，其建制可参照校学生会的相应规定并结合各院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院学生会应当认真执行校学生会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并对校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各院学生会接受所在院系的党委领导，团委指导，配合所在院党、团委（总支）组织开展各种具体工作，并通过校学生会工作会议向校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班级委员会是各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本班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受院学生会领导。

## 第五章 会刊

**第二十七条** 《莘莘时风》是学生会机关报，反映学生会的各项政策、主要活动及同学的思想动态和校园的重大问题，由校学生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出版发行工作。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本会活动经费每学年由有关部门拨给或通过其他渠道争取社会赞助，由校学生会常务委员会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学生会常务委员会。